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說明會女性參與比率提升與性別友善政策推動之性別分析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涉及地方農業灌溉、水資源分配及公共建設推動，相關說明會為民眾瞭解工程內容、反映實際需求及參與公共決策的重要管道。工程規劃與執行過程中，除政府機關及民意代表外，地方里民、實際從事農作者、土地關係人及相關廠商均可能成為政策利害關係人，因此，說明會參與組成是否具多元性，將直接影響意見蒐集之完整程度。

依本案歷次地方說明會參與情形觀察，參與者仍以男性居多，女性參與比率相對偏低。此一現象並不表示女性與農業灌溉議題關聯較低；相反地，農村地區女性除肩負家庭照顧工作外，亦實際參與農務、家庭農業經營及地方事務，對灌溉服務、水資源利用、農地使用及生活環境均具有直接經驗與需求。若女性參與不足，可能使政策規劃較不易完整納入不同性別之使用經驗與意見。

依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所載，本案亦涉及本府性別平等政策中「公共資源分配與近用之性別公平」及「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可對應 CEDAW 第 7 條公共事務參與及第 14 條農村婦女權益。爰此，本分析以歷次工程說明會之性別參與統計為基礎，辨識可能造成女性參與落差之因素，並據以提出可執行之性別友善措施及後續追蹤指標，期使公共建設推動過程兼顧程序參與及實質意見納入。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資料來源及統計指標

本分析以「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說明會女性參與比率」為主要統計指標，資料來源為本局辦理工程進度、開工前及基設地方說明會之現場參與紀錄。觀察年度包括 111 年、114 年及 115 年，並同時呈現各年度參與總人數、女性人數、男性人數及性別比率，以掌握參與規模與性別結構之變化。

表 1、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歷次說明會性別參與統計

年度	說明會性質	總人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111	工程進度說明會	24	5	19	20.8%（約 21%）	79.2%（約 79%）
114	開工前地方說明會	60	13	47	21.7%（約 22%）	78.3%（約 78%）
115	基設地方說明會	67	20	47	29.9%（約 30%）	70.1%（約 70%）

註：女性及男性比率依實際人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圖表為便於閱讀採整數四捨五入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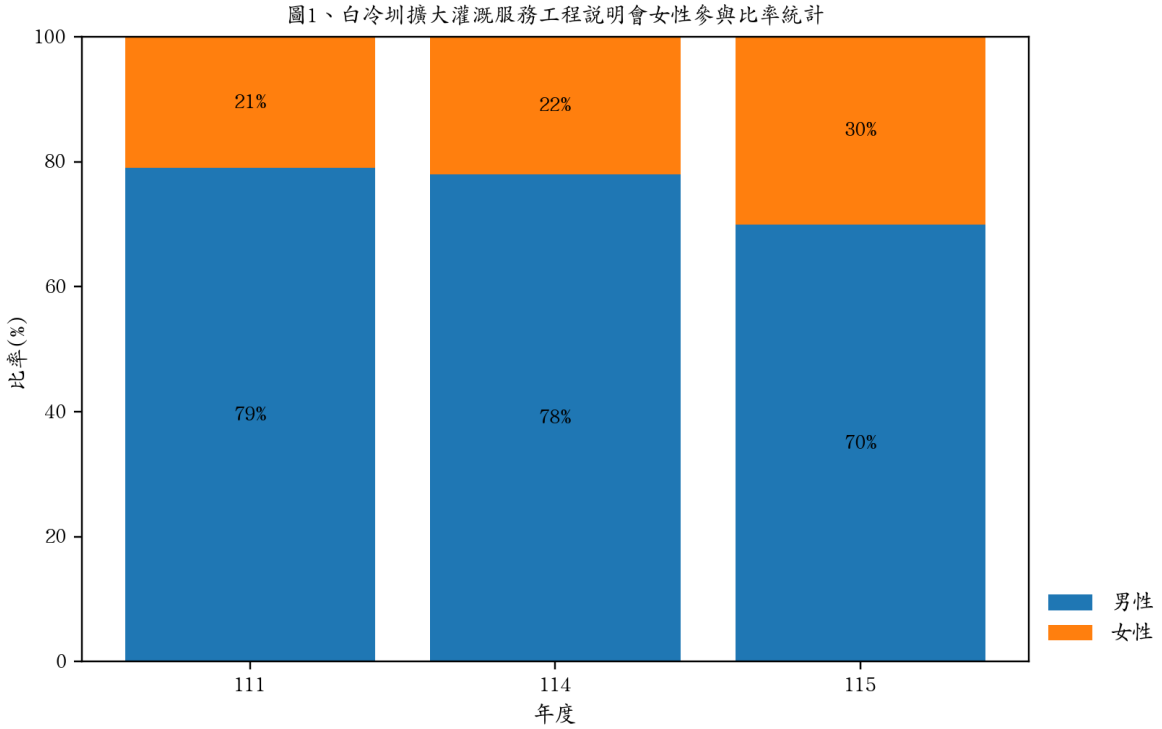
二、統計結果與趨勢

由表 1 可見，111 年說明會共 24 人參與，其中女性 5 人，女性比率 20.8%；114 年參與人數增加至 60 人，其中女性 13 人，女性比率 21.7%；115 年參與人數進一步增加至 67 人，其中女性 20 人，女性比率 29.9%。若以圖表整數呈現，女性參與比率分別約為 21%、22%及 30%，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從111年至115年，女性參與人數由5人增加至20人，增加15人；女性參與比率由 20.8%上升至 29.9%，增加約 9.1 個百分點。尤其 114 年至 115 年間，說明會總參與人數由 60 人增至 67 人，增加 7 人，而男性參與人數均為 47 人，新增參與人數主要來自女性，女性人數由 13 人增至 20 人，顯示女性參與的能見度已有較明顯提升。

惟從性別結構觀察，115 年女性參與比率雖已接近三成，仍低於男性之七成，尚未達性別均衡。此結果顯示，持續宣導、溝通及主動邀請雖已帶動女性參與，但女性在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上仍可能受既有條件限制，故後續政策重點除提高到場人數外，更應關注女性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及其需求是否被納入工程規劃。

圖1、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說明會女性參與比率統計



三、性別落差及可能影響因素

依性別分析主題檢視表之說明，工程相關事項包含農地使用決策、土地使用同意、設施申請及實際灌溉使用等，原則上不分性別、年齡層或族群，皆可能成為利害關係人。然而，實際參與地方說明會及相

關決策過程時，仍可能因性別角色分工、土地所有權結構及家庭分工差異，使不同性別農民在「能否到場」、「是否取得資訊」及「能否充分表達意見」等面向產生差異。

其中，女性可能因接送小孩、備餐、家庭照顧、農務安排及交通不便等因素，無法配合固定時段親自到場。此類限制屬於參與機會上的障礙，若僅以現場出席人數作為意見代表性之依據，可能低估未到場女性之實際需求。為彌補此一落差，本局於會後亦採取個別走訪及意見蒐集方式，傾聽未能到場者之需求與建議，作為後續工程規劃及配套調整之參考。

因此，本案性別議題可歸納為三個層次：第一，女性現場參與比例偏低之「參與機會落差」；第二，傳統通知及固定會議形式可能無法完整觸及女性之「資訊與近用落差」；第三，即使女性未能到場，仍應建立替代性意見蒐集管道，以避免產生「意見納入落差」。後續改善策略應同時處理上述三個層次，方能使性別友善政策由形式參與進一步轉化為實質參與。

表 2、性別議題、可能影響因素及改善方向

性別議題	可能影響因素	改善方向
參與機會落差	家庭照顧、接送、備餐、農務安排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可能降低女性到場機會。	調整辦理時段、提供交通資訊及友善參與安排，降低到場門檻。
資訊與近用落差	若通知管道集中於傳統地方網絡，部分女性可能較晚取得資訊或不易理解工程重點。	透過里辦公處、農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管道宣導，並以淺顯方式說明工程內容。
意見納入落差	未能到場者之意見可能未完整進入正式會議紀錄與後續決策。	持續辦理會後走訪、個別意見蒐集及回饋，建立正式與非正式管道並行機制。

四、統計限制與後續精進

本次統計係以3場不同年度之地方說明會作為觀察基礎，各場次之工程階段、參與規模及地方情境並不完全相同，因此目前資料較適合用於描述參與情形及其變化趨勢，尚不宜僅依男女參與比率之變化，直接推論單一措施之因果效果。

後續將持續累積各場次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於既有統計表中增列「說明會後走訪人數」及其性別組成、意見類型等欄位，將未能於正式說明會現場出席，惟透過會後走訪表達意見之民眾一併納入觀察，以更完整呈現不同性別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意見表達之情形。

另將各場次統計及會後走訪結果回饋至下一次地方說明會之規劃，綜合檢視辦理時段、通知方式、邀請對象及宣導管道等因素，適時調整辦理方式，以降低男女參與比例失衡情形，提升女性參與機會。同時，透過彙整女性及不同性別民眾於說明會與會後走訪所提出之意見，作為後續工程推動及政策規劃之參考，使不同性別需求與觀點得以更充分納入決策過程，進一步提升性別分析及政策執行之完整性。

參、規劃&目標

一、規劃目標

提升女性參與灌溉工程相關說明會及公共決策之比率，促進性別平等參與，確保女性意見能充分納入政策規劃與執行，並建構兼具公平性與包容性之公共參與環境。除持續提高女性現場參與外，亦將「資訊取得」、「意見表達」與「意見納入」納入政策成效觀察，使未能到場者仍有適切管道參與。

短期以維持女性參與比率成長趨勢、降低參與障礙及強化多元通知為重點；中長期則透過持續蒐集性別統計及滾動檢討，逐步建立可

複製之性別友善說明會辦理模式，作為後續灌溉工程及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之參考。

二、推動方案

（一）調整說明會辦理時間

辦理前先評估地方居民農務及家庭作息，盡量避開晚餐、接送及家庭照顧較密集之時段，並視工程需求及地方情形安排假日或較具彈性之時段。必要時可透過事前詢問地方代表或利害關係人意見，降低因固定時間安排造成之參與障礙。

（可行性高、成本低、改善效果中等）

（二）強化宣導與通知方式

透過里辦公處、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地方網絡，採多元管道公告說明會資訊，並於通知內容清楚載明工程影響、參與對象、時間地點及可反映意見之方式。對於專業工程資訊，宜以淺顯、圖像化或重點式內容協助理解，降低資訊門檻，並在宣導時主動鼓勵女性農民及女性家戶成員參與。

（可行性高、成本中、改善效果稍低）

（三）建構性別友善參與環境

說明會場地及流程應兼顧不同參與者需求，包括友善座位安排、安全交通資訊、必要之照顧支持資訊及充分發言空間。若地方條件許可，可評估提供臨時照顧協助或其他替代安排；並由主持人主動引導不同性別參與者發言，避免意見表達集中於少數熟悉公共事務者。

（可行性中、成本高、改善效果高）

（四）建立會後補充意見蒐集機制

延續本案已採行之會後個別走訪方式，針對因家庭照顧、農務、交通等因素未能出席者，主動蒐集其實際需求與建議。所蒐集意見宜與現場會議意見併同整理，作為工程規劃、施工配套及後續溝通之參考，以確保「未到場」不等同於「未參與」。

（可行性高、成本中、改善效果高）

三、方案分析

為綜合考量可行性、執行成本及性別改善效果，建議採多元策略並行方式推動。調整辦理時間屬低成本且可立即執行之措施，可優先落實；建構性別友善參與環境及會後意見蒐集，則有助於直接降低女性參與門檻並補足現場參與不足；宣導與通知方式雖較屬間接措施，但為提升資訊可近性之基礎，亦應持續辦理。

表 3、各推動方案綜合比較

推動方案	可行性	成本	改善效果	建議定位
調整說明會辦理時間	高	低	中等	優先執行
強化宣導與通知方式	高	中	稍低	持續執行
建構性別友善參與環境	中	高	高	重點精進
會後補充意見蒐集機制	高	中	高	持續執行

四、成效指標與追蹤機制

為回應性別分析應持續以統計資料檢視政策效果，後續除女性參與比率外，建議同步建立量化與質化追蹤項目，並於每次說明會辦理後更新紀錄，以利年度比較及滾動修正。

表 4、性別友善措施建議追蹤指標

指標面向	建議指標	紀錄方式	運用目的
參與結構	女性參與人數及比率	逐場簽到或參與紀錄	掌握性別參與趨勢
參與規模	總參與人數及男女別人數	逐場統計	避免僅以比率判讀，兼顧實際人數變化
資訊近用	宣導管道種類及通知情形	活動辦理紀錄	檢視資訊是否透過多元管道觸及地方居民
替代參與	會後走訪或補充意見蒐集人次	訪談/聯繫紀錄	掌握無法到場者之參與情形
意見納入	女性提出意見之主要類型及後續處理情形	會議紀錄及追蹤表	檢視女性意見是否實質反映於工程或配套

上述指標之目的並非追求單一數值，而是建立可持續比較的資料基礎。若未來女性參與比率出現下降，應搭配總人數、辦理時段、宣導方式及會後走訪情形一併檢視，避免僅以單場次比率高低判斷政策成效；若女性比率持續提升，亦應進一步觀察女性意見是否被記錄、回應及納入，以確認性別友善措施已由量的增加轉化為質的改善。

肆、結語

白冷圳擴大灌溉服務工程除涉及水資源利用與農業發展外，亦與地方居民生活及公共利益密切相關。歷次統計顯示，女性參與人數與比率均呈增加趨勢，115 年女性參與比率已由 111 年的約 21%提升至約 30%；其中 114 年至 115 年總參與人數增加 7 人，新增人數主要來自女性，顯示持續宣導、溝通及主動邀請已逐步提高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見度。

然而，女性參與仍低於男性，且部分女性因家庭照顧、農務安排、交通及時間等條件無法親自出席。因此，後續推動不宜僅以現場出席率作為唯一判斷，而應同步強化多元通知、彈性時段、友善場域及會後意見蒐集，讓不同生活處境之女性均有接近資訊及表達需求的機會。

未來本局將持續把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灌溉工程及公共政策推動，逐場累積性別統計與意見紀錄，並以滾動式方式檢討措施成效。透過正式說明會與非正式走訪雙軌並行，逐步降低參與障礙、提升女性意見之實質納入程度，朝向兼具公平、包容與永續之公共治理目標邁進。